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6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9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1
十四、主办券商、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意见.....	22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释 义

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抱儿钟秀、股份公司	指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实施细则》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0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0 名、法人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公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

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该次发行计划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2019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11月7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终止。

除上述股票发行事项外，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亦不存在其他股票发行事宜。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抱儿钟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抱儿钟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抱儿钟秀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子公司（安徽抱儿钟秀茶业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抱儿钟秀茶业科技有限公司，账号为 184255220476、179755219075，上述专户仅用于扩大产品研发、生产规模及销售渠道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机构借款（包括本金、利息、相关手续费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4255220476）。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是公司、子公司。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后续子公司使用资金时，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出至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届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主办券商、银行协商是否需要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公司已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按照《股票发行实施细则》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披露，符合《股票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扩大产品研发、生产规模及销售渠道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机构借款（包括本金、利息、相关手续费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抱儿钟秀茶业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用途如下表：

序号	用途	预计金额	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600 万元	28.57%
2	扩大产品研发、生产规模及销售渠道建设	1000 万元	47.62%
3	偿还银行贷款、机构借款(包括本金、利息、相关手续费等)	500 万元	23.81%
合计		2100 万元	100.00%

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金额
1	支付职工薪酬	100万元
2	原材料及包装物采购、运费等	250万元
3	支付其他日常经营支出（包括支付中介机构财务顾问费用等）	250万元
合计		600万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可以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表所列范围内作调整。

公司各项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万元)	年化利率
----	------	------	--------------	------

1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	2019.1.24-2020.1.24	1000.00	7.61%
2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	2019.8.09-2020.8.09	200.00	7.61%
3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	2019.7.26-2020.7.25	700.00	7.61%
4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	2019.6.12-2020.6.12	500.00	7.29%
5	徽商银行霍山支行	2019.4.23-2020.4.23	1000.00	6.96%
6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19.9.27-2020.9.26	900.00	6.50%
7	中国银行霍山支行	2019.2.3-2020.2.3	500.00	4.57%
8	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	2018.12.25-2019.12.24	500.00	5.87%
合计			5300.00	

上述银行贷款使用用途为：

序号	项目	使用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5300万元
合计		5300万元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补充审议了《公司2019年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由于董事文亮及杨晴为上述融资事项担保人，同时文亮系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董事，存在关联关系，董事杨钧与杨晴系姐弟关系，故董事文亮、杨晴、杨钧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综上，相关借款在借取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进度，结合部分银行贷款、机构借款已经或即将到期的情形，具体偿还计划可进行适当调整。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本合法合规意见第三条所述，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尚未进入认购阶段即终止，故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亦不存在其他股票发行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

票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相关情形，符合《股票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与公司 and 股票发行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环保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认定：现有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份登记日为2019年11月20日。

2、现有股东行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后2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于指定日期内（以

认购公告为准)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公司不再与其签订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对于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公司自行安排其他投资者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后2个转让日内,现有股东均未向公司申请优先认购,公司亦未与任何现有股东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因此视为全体公司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 2 名，即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其具体信息如下：

1、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2NC28C1Y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	刘振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账户名称“六安安元投资基金”，股东代码 0800377695，资金账号：4444833438，市场类别：股转人民币。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实收资本为 50,000.00 万元，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 SCN829，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23390，该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投资决策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有条件通过，0 票否决。

2、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8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XWQM8Y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锦绣大道与黑龙江路交口（滨湖金融小镇）
法定代表人	许斌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账户名称“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东代码

0800388017，资金账号：2020045249，市场类别：股转人民币。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实收资本为 130,000.00 万元，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 SEM991，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67214，该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其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投资决策委员会 2019 年度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拟投资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以 7 票赞成，0 票有条件通过，0 票反对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投资价格为 3 元/股等本项目投资相关事项。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安徽省人民政府。综上，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亦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抱儿钟秀股东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6%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认购对象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均为已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是持股平台。

（三）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查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承诺函、实缴出资回单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股东霍

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128,000 股，持股比例 11.32%，其亦持有本次发行的拟认购方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的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四）股票认购过程及认购结果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认购人应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含当日）至 20 日（17:00）完成缴款。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并经查验，本次全体发行对象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布后，按照约定履行了缴纳股票认购款的义务。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布《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五）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1、本次发行须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

（1）抱儿钟秀已履行的国有股的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持有人类别标注为“国有法人”为 1 名，即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抱儿钟秀 11.32%的股份。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霍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霍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函》，确认如下：

“<1>同意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同意本次股票发行后稀释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比、同意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即 3 元/股）。

<2>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评估备案、国有股权变动登记手续。”

（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需履行国有股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印发的《关于印发<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皖国元字【2019】140号）第十四条规定：“投资决策权限之（一）股权投资项目：集团其成员公司所属股权投资基金，创投股权投资类公司从事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以及股权投资基金设立子基金等投资活动时，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及上级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制订完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并负责投资项目管理。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在1亿元（含）以上的和有关主管部门明确由集团公司研究决策的投资项目，需逐级上报至集团审核。”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第八条规定如下：“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但国有金融企业应当建立完备的股权登记台账制度，并做好管理工作。”

根据上述《关于印发<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皖国元字【2019】140号）文件，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履行审议程序，召开投资决策会，形成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投资抱儿钟秀事项，无需另行履行评估备案、国有股权变动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亦根据上述《关于印发<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皖国元字【2019】140号）文件，已履行审议程序，召开投资决策会，形成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投资抱儿钟秀事项，无需另行履行评估备案、国有股权变动登记手续。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本公司认购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此次认购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

票发行的股份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基金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出具《关于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的说明》，确认“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

2、无须履行外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文亮先生、杨晴女士，在册股东不涉及外商投资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亦不涉及外商投资的情形，无需履行外资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抱儿钟秀在册股东及认购对象不涉及外商投资的情形，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在册股东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了霍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函》，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各认购对象分别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另行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公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说明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9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部股东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经核查，上述协议系签署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是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协议各方均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异议；该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5-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43.62 万元，每股收益 0.2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0 元，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 5,710.14 万元，同比增长 13.56%。2019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367.55 万元，每股收益 0.20 元，每股净资产为 1.89 元。

自公司挂牌以来，二级市场尚未有成交记录。

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共完成 1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7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1,75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8,8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27 日。该除权除息事项发生于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之前，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

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认购对象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均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扩大产品研发、生产规模及销售渠道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机构借款（包括本金、利息、相关手续费等）。

本次股票发行未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亦不存在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况。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以来，先后采取协议转让及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尚未存在成交记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的，体现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扩大产品研发、生产规模及销售渠道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机构借款（包括本金、利息、相关手续费等），发行人不存在以股份支付形式进行激励或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合理且高于每股净资产，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通过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股票

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等资料，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内容为：“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2）与符合要求的投资者签订相关认购合同或协议；（3）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办理；（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6）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工作。（7）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2019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两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

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法定限售：无。

自愿限售：无。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对公司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进行访谈，本次股票发行新

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四、主办券商、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自查，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聘请其他非法定服务第三方的说明》、服务协议等文件，抱儿钟秀在本次发行前及发行过程中，聘请了上海中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服务机构，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抱儿钟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挂牌公司除依法聘请上海中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

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阅挂牌公司2018年年报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1月至11月的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明细表、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抱儿钟秀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挂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行为。

（二）本次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三）关于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且获取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其于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其中，《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于2019年12月3日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同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股票中500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3.00元，本次发行甲方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购资金总额为1500万元。甲方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应于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指定的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并由乙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甲方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同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股票中200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3.00元，本次发行甲方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资金总额为600万元。甲方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应于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指定的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并由乙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如本次股票发行最终需要中国证监会批准，则以审批文件下发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6、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增资无自愿限售相关条款安排。

7、估值调整条款：

本协议不存在约定估值调整条款安排。

8、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若甲方在乙方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缴款期间未将本次增资款项全部划入乙方指定的缴款账户，则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就应付未付的金额按日万分之五的违约责任，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未支付增资款则视为甲方放弃本次乙方发行股票的认购权，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当于其认购总额10%的货币赔偿。

若在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发行股份，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其认购总额10%的货币赔偿。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甲方本次认购资金总额3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同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如存在以下情形，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由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政府政策改变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非因本协议双方责任造成乙方发行股份事宜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导致乙方无法向甲方发行股份，甲方不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纠纷解决机制：

如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合肥蜀山区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条款：

无。

2019年12月3日，公司与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其内容为：

基于《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现甲乙双方就该协议内容补充如下条款：

乙方承诺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终止备案审查，乙方自取得终止备案审查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认购款（金额以认购人实际认购金额为准）退还给甲方。

2019年12月3日，公司与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其内容为：

基于《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现甲乙双方就该协议内容补充如下条款：

乙方承诺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终止备案审查，乙方自取得终止备案审查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认购款（金额以认购人实际认购金额为准）退还给甲方。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陈轶群

项目组成员 (签字):

陈轶群 邵旭东

